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综运字〔2019〕16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扎实开展安全文明驾驶 教育培训考核 全面排查“两客一危” 驾驶员安全素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根据交通运输部和我省关于开展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与考核等专项工作部署（以下简称“专项教育考核”），以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道路运输交通安全整治专项方案》（粤交安〔2019〕642号）的有关要求，现就扎实开展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考核，全面排查“两客一危”驾驶员安全素质的有关工作明确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认识，牢记使命

近期我省行业安全形势仍然较为严峻，尤其是“7·31”“8·25”两宗客车行车事故和“10·4”危运车辆追尾事故，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严重损失，并暴露出我省部分客货运输驾驶员安全文明行车素质不高、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相关运输企业对驾驶员的教

育培训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甚至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

今年初，交通运输部针对性部署了专项教育考核行动，编制了考核题库，要求对“两客一危”驾驶员等5类从业人员开展闭卷考核；8月底，《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近期两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警示通报》（交安委明电〔2019〕12号）再次强调要扎实开展专项教育考核，确保教育培训取得实效。为此，结合省有关领导近期对我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批示要求，厅决定将专项教育考核的成绩作为重要抓手，全面开展“两客一危”驾驶员安全素质大排查，既遴选一批行业优秀驾驶员，树立行业从业标杆；也甄别一批安全素质较差的驾驶员，分类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与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教育考核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要结合主题教育工作的开展，牢记初心与使命，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严抓实抓细有关工作；要“以考促训，以训强基”，着力夯实行业安全生产基础，确保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安全、更便捷、更优质的出行与运输服务。

二、突出重点，全力推进

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部署，为实现全省专项教育考核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电子化，厅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在省综合运输管理服务云平台（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的从业人员管理、企业服务子平台等业务功能基础上，升级建设了省道路运输网络

远程一体化教育及考核平台（含基本知识点学习、模拟测试与组卷考核等功能，以下简称“学习考核平台”），并已在广州市等单位开展试点，现决定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全省正式启用，首先对“两客一危”驾驶员开展全面考核与素质排查。

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前期组织开展的专题教育培训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组织与督导，集中力量、突出重点，确保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全省“两客一危”驾驶员的全覆盖考核与排查，为 2020 年元旦、春节等重大节假日道路运输安全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三、具体任务与步骤

（一）尽快完善注册登记，确保底数清晰

各运输企业应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依法建立驾驶员聘用制度，严格审核驾驶员从业资格条件等，安排专人负责，尽快完成本单位全体“两客一危”驾驶员（含考核期间新聘用的）的注册登记，并对所有驾驶员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全面审核把关。

为加快注册登记，对经各市交通运输局或“两客一危”企业审核确认并符合标准格式要求的数据，学习考核平台提供批量数据导入功能（具体方式与要求见附件）。各市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对辖内“两客一危”企业的指导督促，尽快完成以企业为单位的注册登记工作，并实现与省运政系统从业人员备案登记工作的有机衔接，避免重复录入，确保全省从业人员管理“一个库、一盘

棋”。

（二）深入开展培训学习，提升考核合格率

为更好实现“以考促训，以训强基”的中心目标，学习考核平台提供了基本知识点学习、模拟测试等功能，方便驾驶员在工余时间线上学习，其中模拟测试中每次将抽取部分真题，保持与实际考核基本相同的题型、比例及难度。另，广东省自主创新的100道考题（占组卷的20%），已在考核平台公布，供全省学习、练习。

运输企业应尽快告知驾驶员注册登记账号、初始密码，并督促指导驾驶员下载安装学习考核软件（“粤考运安”手机APP），熟悉考核题型与规则等；还可根据实际，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具备条件的机构，结合继续教育等工作，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专题学习教育，切实提高考核合格率（80分及以上合格）。以上学习培训工作，经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可纳入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档案，作为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有效学时。

（三）扎实开展考核与排查，提升行业安全服务能力

“两客一危”企业应安排专人负责，按照“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全体驾驶员考核”的硬要求，结合企业第四季度生产运营计划，帮助驾驶员制定科学合理的学习与考核计划，并督促其有效执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统筹资源，分批次集中考核，加快推进。考核不合格的，应督促其重新参加教育培训与补考，但两次考核间隔不得少于48小时。同时，学

习考核平台提供考核成绩实时查询及答题错误分析等辅助功能，便于补考人员开展针对性学习、练习。

按照粤交安〔2019〕642号文件要求，本次考核结果是“两客一危”从业驾驶员安全素质大排查的重要指标，各地应对截至12月20日还未通过考核（含补考）的驾驶员，视为安全素质较低人员，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由地市交通运输局督促企业马上采取停班培训等措施，并依托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数据、交通综合执法数据以及与公安交警等部门共享的违章数据等，严查该驾驶员近两个月内的不良驾驶行为，逐一整改跟踪销号，确保其得到有效警示教育并补考通过后方可重新上岗；对个别违法违章严重、不再具备安全从业要求的驾驶员，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道路运输行业，消除人为安全隐患。同时，企业应及时通过学习考核平台，更新清退人员等相关信息，实现全省行业信息共享与工作联动。

四、配套措施与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技术保障

广东省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省专项教育培训与考核工作，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收集汇总及报送阶段推进情况等（有关名单详见粤交运〔2019〕422号）。同时，为加强技术支撑保障，由厅综合运输处会同地市交通运输局及考核平台建设单位，共同成立专项教育考试联络协调与技术支持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工作

小组”，具体人员组成见附件)；全省“两客一危”企业相应成立以主要负责人总牵头，分管负责人具体主抓，相关部门协同开展的专项工作机构，安排专人任联络员，切实做好联系协调与技术保障。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以及专职联络员名单，应于2019年11月20日前报厅工作领导小组。

（二）明确经费保障与政策依据

本次考核由省厅通过购买服务统一提供学习考核平台，不向企业和驾驶员收取任何考核（含注册、测试）费用，平台中基本知识点学习、省自主创新的100道考题学习与练习等辅助功能，也免费向行业开放使用。

各运输企业应在市级交通运输部门的指导下，针对本次专项行动考核内容，按照粤交运〔2019〕422号文件要求，对本企业驾驶员进行有针对性教育培训和模拟考试工作；同时结合继续教育等工作，定期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专题教育培训，不断强化驾驶员安全文明意识，提升驾驶技能、隐患排查与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保障考核合格率。

各运输企业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两客一危”企业按不低于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1.5%的标准平均逐月提取），确保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其中，运输企业为驾驶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支出，可

在安全生产费用专项列支外，还可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职工教育经费是指企业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而支付的费用，具体按国家《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等规定执行），确保教育培训工作长效机制不断完善，不走过场，成效良好。

（三）强化工作督导与激励

学习考核平台专门开发了考核工作进度管理报表功能，便于各地市交通运输部门与各企业实时查看分析本辖区（单位）的人员注册与考核合格率等情况，加强跟踪督促，保障按时完成考核任务。

省考核工作小组将对考核成绩优异的驾驶员、整体合格率较高的运输企业以及组织推进得力的地市交通运输局，予以通报表扬，并联合平安集团等战略合作单位，探索对部分驾驶员、运输企业开展“平安好司机”“平安好车队”等正向激励；也将对推进不力、排名靠后的地市或企业予以重点指导督办。

五、其他事项

（一）关于其他人员考核工作的初步安排

计划到 2020 年 6 月底前，结合全省从业人员资格证大批量续期换证等工作，基本完成城市公共汽电车与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城市公共汽电车与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运营生产管理人员（简称“车主”）的考核。其中：

城市公共汽电车与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单位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分支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城市公共汽电车与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企业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城市公共汽电车与道路运输企业运营生产管理人员指企业专职运营生产管理人员和分管运营生产的负责人。

为避免重复工作，期间通过“全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或者各地市交通运输局自2018年1月1日以来组织开展的专项安全考核，成绩合格的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运营生产管理人员，无需再参加考核，由地市交通运输局统一录（导）入学习考核平台即可。同时，省厅加快建立与全国平台的数据共享与成绩互认机制。

以上人员的具体考核安排厅将另行通知。各市亦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前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注册登记、模拟测试及组卷考核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考核任务。

（二）健全长效机制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治理现代化能力

根据交通运输部近期印发的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加快修订《广东省交通厅实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制订《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安全考核管理细则》《广东省道路运输领域信用（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强化道路运输行业安全文明学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体系建设与经费配套保障等指标考核，完善对道路运输企业以及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安全信用评价与结果应用的闭环管理，加快打通与多部门间的红黑名单共享与联合奖惩渠道，着力推动行业安全生产治理现代化能力不断提升，筑牢行业安全生产基石。

各地、各单位在推进中需配套提供具体操作演练与培训，以及执行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与省考核工作小组联系。

联系人：陈光明，020—83730800；何绍军 13926052778

附件：1. 广东省营运驾驶员专项教育考核联络协调与技术支持工作小组名单

2. 学习考核平台驾驶员注册数据导入方法与要求



附件 1

广东省营运驾驶员专项教育考核联络协调与技术支持 工作小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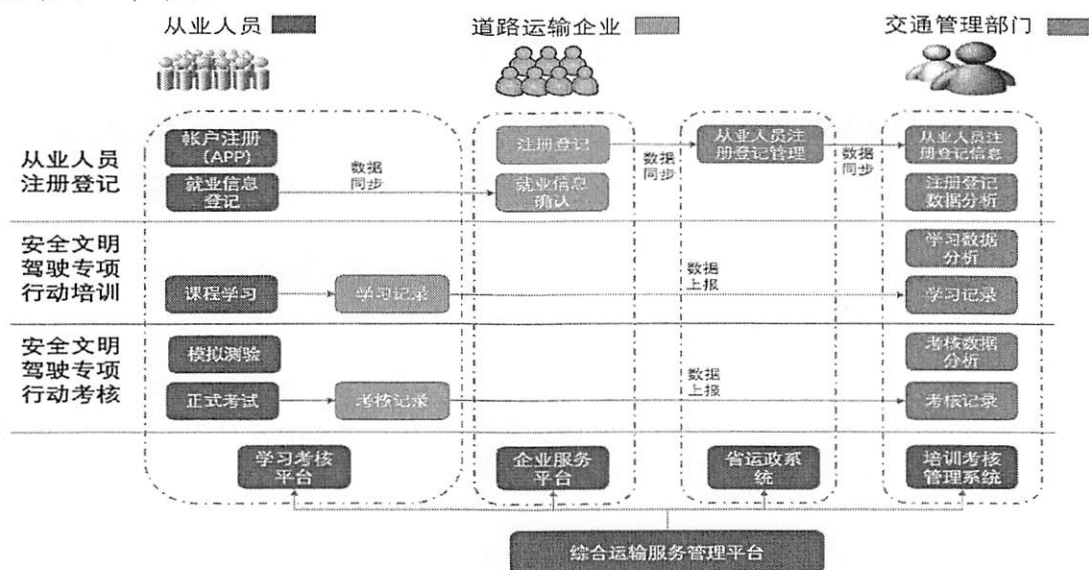
组 长：翁兴根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处处长
副组长：龙东升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处副处长；
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分管教育考核工作的领导；
彭洪波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处副调研员
成 员：厅综合运输处 陈光明、许可、周文珺；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冯春平、李炳明、曾烨；
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教育考核工作的
科长（联络员）；
技术支持单位 何绍军、包杰中、黄梦阳及相
关运维客服工作人员。

工作小组职责：负责统筹协调与具体指导全省营运驾驶员专项教育考核工作。其中，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考核结果的汇总分析；技术支持单位负责考核平台使用维护及考核保障工作。
（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1163668）

附件 2

学习考核平台驾驶员注册数据导入方法与要求

各运输企业应在《综合运输服务管理平台》企业服务子平台上完成学习考核平台必须的相关注册数据导入，并督促指导驾驶员下载安装学习考核软件（“粤考运安”手机 APP）。学习考核工作流程如下图：



一、从业人员注册登记（批量导入）

各地市运输企业专职管理人员，须事先完成本企业驾驶人员注册登记工作，按如下方式批量导入驾驶员注册数据：

（一）企业管理人员可登录：<http://58.62.172.116:40095/Login.aspx>，输入企业账号密码进入《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在“从业人员管理”-“就业登记”模块进行批量就业

登记。管理人员通过点击“导入”按钮下载模板，根据模板要求批量导入本企业驾驶人员信息，再点击“导入”按钮即可完成数据批量导入，批量导入的信息需要逐一确认“人员相片”等信息。

（二）驾驶员主动在粤考运安手机 APP 上进行就业信息登记的，管理人员在《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就业登记”模块对该注册信息进行审核确认。详细《操作手册》。

二、学习考核软件（粤考运安手机 APP）下载

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可下载安装手机 APP（粤考运安），在手机上或通过电脑打开广东省道路运输信息网（<http://dlys.gdcd.gov.cn/>）、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http://58.62.172.116:40095/Login.aspx>）登录广东省道路运输网络远程一体化教育及考核平台完成考试。

（一）APP 下载

安卓系统手机：在广东省道路运输信息网（<http://dlys.gdcd.gov.cn/>）或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http://58.62.172.116:40095/Login.aspx>）下载，或通过手机扫描以下二维码按提示下载安装。



IOS 系统手机：在苹果应用商店下载安装。在 IOS 版本上线之前，可使用安卓手机或电脑参加考核。限于苹果应用商店政策

原因，IOS 系统的手机不提供用户帐户注册及人员注册登记功能，需由企业专职管理人员在《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完成企业在岗从业人员信息登记注册后，从业人员可使用学习考核平台自动分配的帐号（初始帐号为从业人员注册登记的证件号码，初始密码为证件号码后六位）登录参加考试。

（二）设置 APP 账号密码

1. APP 下载完成后，驾驶员向运输企业管理人员确认本人信息已经在《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上登记完成后，可使用学习考核平台自动分配的帐号登录参加考试。

2. 未在《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上完成注册信息登记的驾驶人员，需先在粤考运安手机 APP 按照指引完成注册登记，才能获得考试账户和设置密码。

三、培训考核管理系统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可登录《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平台》，进入“培训考核管理”子系统，了解所辖区域内从业人员参与本次安全文明培训考核专项行动的实施情况。

相关管理人员可通过学习考核平台下载详细《操作手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